附件三

娄底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医院进行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通过公开方式选定乙方作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医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的相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内容**

不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小型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范围以甲方每次现场指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修服务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施工期限**

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维修改造任务并确保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维修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第五条 承包价格**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组价、取费及人工工资综合工资单价按施工同期湖南省住建厅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消耗量标准定额及造价文件规定执行，本合同范围内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利润不计取。

二、材料价格套用娄底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同期发布的《娄底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签证或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三、施工用水用电按消耗量标准及娄底工程造价颁布价格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工程量签证**

乙方每次完成维修改造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等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甲方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乙方每次根据甲方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维修项目结算书，交由甲方审核后，再由甲方委托娄底市审计局进行结算价款审计；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娄底市审计局作出的结算审计结论总价优惠 %。

三、乙方每次收到审计结论后，向甲方开具与本次最终结算价款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该次工程质保修期均届满且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四、乙方在每次编制维修改造项目结算书时，力求准确。如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不含1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从维修改造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指定收款的开户银行为 ，户名为 ，帐号为 。

**第八条 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一、乙方在施工时注意安全，并制订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九条 验收**

**一、**材料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要符合节能、环保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相关环保检测报告，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隐蔽工程等验收。未经甲方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12小时后没有回复，乙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完工验收。乙方每次完成甲方规定的维修改造任务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条 质量保修服务**

1.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但防水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5 年，每次完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甲方每次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时起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三、质保期届满后，如乙方维修的项目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时起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但维修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按成本价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须指派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修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其他**

一、乙方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规范在甲方管理人员监管之下高标准、高质量进行施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隐蔽和拆除方面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施工。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不予办理签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农矛盾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完成后，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如造成不良后果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省市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五、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施工机具等承担保管责任。

六、乙方应为参与履行本合同的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七、本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应24小时提供服务，乙方承诺应急维修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不能超过30分钟）。

八、甲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为 ，联系电话 。

九、乙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为 ，联系电话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一）甲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二）乙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三、一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若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四、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包括通过快递公司成功投递）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不论是否收到（签收），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五、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适用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一）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零星维修改造任务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完成的维修改造任务经验收不合格，经甲方提出拒不返工；

（三）如乙方在应急维修任务中3次未按时到场处理。

(四)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7天以上（包括本数）。

三、除本条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因施工不当需返工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三、如乙方未及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签证单、竣工图、每次结算的审计结论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